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79號

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告 游嘉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計算之
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第26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31頁），故本院自有
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6日起

01 至119年11月6日止，共分84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02 碼年息8.18%機動計算，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3 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息
04 外，並按期計收違約金4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5 期數為三期。詎被告自113年10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
06 本金452,26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同全部
07 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帳務明細、
13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貸款轉帳匯款暨代
14 償委託書、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
15 至第37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0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1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
22 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
24 自應負清償責任。

2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沈世儒